编号：2023-AHHF-FJSZ-02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2026BFFGZ512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方式 6
7.评标及定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7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7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2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3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6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7
1. 总则 38
2. 招标文件 42
3. 投标文件 44
4. 投标 47
5. 开标 49
6. 评标 49
7. 定标 51
8.合同授予 52
9. 纪律和监督 5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6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60
（定性定量评审法） 60
评标办法前附表 60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7
详细评审标准 71
2. 评审标准 91
3. 评标程序 92
第二节 定标办法 96
定标办法前附表 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9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0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0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5
附件 17：市重点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5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55
2. 投标报价 156
3. 工程量清单 158
第六章　图纸 159
（另册） 1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0
（一）道路工程 163
（二）排水工程 164
（四）土方工程 166
（五）交通组织 167
（六）附属工程 168
（七）其它 1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 6
（商务文件） 6
投标文件 38
（技术文件） 38
投标文件 42
（报价文件）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立项的复函，合发改投资[2026]281 号

1.4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GZ51201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BFFGZ51201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庐阳区、包河区

2.6 建设规模：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包含三处拥堵点，具体如下：金寨路—南一环交口：绑宽金寨路右转南一环南向东匝道桥至落地点；包河大道（南二环—龙川路）：绑宽包河大道主桥西侧的桥梁；北一环-阜阳路交口：加宽板桥河西侧。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标志标线、交通等。

2.7 合同估算价：5069 万元

2.8 计划工期：　42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包含三处拥

堵点，具体如下：包河大道（南二环—龙川路）节点绑宽西侧桥梁，绑宽段长约 295 米，宽约 10 米，同时对地面道路进行局部改造；金寨路与南一环交口节点绑宽南向东右转匝道，长约 150 米，宽约 5.25 米；北一环与阜阳路交口节点调整进口交通渠化设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标志标线、绿化、交通等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单跨超 60 米的城市桥梁。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市政道桥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中须包含有最大单孔跨径不低于 60 米的桥梁工程施工内容）

（2）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市政桥梁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中须包含有最大单孔跨径不低于 60 米的桥梁工程施工内容）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2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67；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550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曹工

电　　话：0551-6262224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高楚翘

电　　话：0551-6622326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子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685 9]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子账号：187252407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3）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 5）其他相关要求：/。 （6）其他要求：/。
1.4.3（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 形式：__/_____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_50597372.74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120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是否随机发放签号：☑否 ☐是** *（备注：涉及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勾选）*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①]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约定。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c.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

[①]≥3 家，原则上为奇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定标办法约定。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公告第 172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 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 （12）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 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14）为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相关工作的通知》（合财购[2025] 167 号）执行，符合要求招标采购工程项目应纳入合肥市绿色建材电子化平台管理，开展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收发货等数据化服务（合肥市绿色建材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hefei.shuzijiancai.com），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对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的询标时间为30分钟，其他内容询标为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争创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按“双编比选”方法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70%。 （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成交）价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②如按“双编比选”方法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A:6000.00 万元×（0.25%+0.11%）×50%=10.8 万元

B:6000.00 万元×（0.25%+0.11%）×10%=2.16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金额、是否含桥梁等）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1__个。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反映出该业绩同时具有公路和市政道路功能，且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评审要求的，经评审予以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3.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技术职称为市政道路工程相关 专业 高级 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

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规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继续定标；

（2）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

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1.推荐数量 设定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N＜3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3≤N＜10家时，推荐3家。 （3）当N≥10时，推荐5家。 注：具体详见“推荐规则”。 2.推荐规则 当N≥3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 设定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X，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Y，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M。 （1）当X=M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当X＞M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优于AAB（或ABA，或BAA），AAB、ABA与BAA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当X＜M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剩余M-X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优于BBB，ABB、BAB与BBA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当 X+Y＜3 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说明理由；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5）当 N≥10 家，且 3≤X+Y＜5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X+Y”家。 （6）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不得推荐。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3.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不执行 AI“类人”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评委评分为该项分值×100%的，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对于该评审项未提供或提供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评委可对该项分值作 0 分处理，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4	异常低价评审	**☐不执行** **☑执行，方法一：** （1）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异常低价=最高投标限价×静态异常低价指标×Y_1+（投标报价平均值－样本标准差）×Y_2； 上述异常低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静态异常低价指标 本项目静态异常低价指标：__80__%； （备注：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静态异常低价指标分别为 88%、85%、80%） （b）投标报价平均值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c）样本标准差计算公式 $s=\sqrt{[\Sigma(xi-\bar{x})^2/(n-1)]}$ 其中： 样本范围：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s：表示样本标准差。 Σ：表示求和符号，对后面括号内的所有值进行求和。 x_i：表示样本数据集中的第i个数据点。 $\bar{x}=(\Sigma x_i)/n$。 n：表示样本中数据点的个数。 （d）异常低价权重系数 Y1= 100 %； Y2= 0 %。 （2）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4方法1。 **□执行，方法二：** （1）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②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次低投标报价×50%。 ③最高投标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4方法2。
3.6.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

		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

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3.本项目技术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不纳入上述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范围。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5）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40%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市政道桥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中须包含有最大单孔跨径不低于 60 米的桥梁工程施工内容） （2）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市政桥梁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中须包含有最大单孔跨径不低于 60 米的桥梁工程施工内容） 注：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5%	业绩匹配度	投标人业绩 1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1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投标人业绩 2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2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5%	投标人奖项荣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桥梁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含桥梁工程施工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 1.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5%	企业实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 注： （1）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 （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3 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3）企业实力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如优秀建筑业企业、龙头企业、50 强等。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2.1（2）	技术文件评标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项**）	15%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 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 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IM 施工方案（**非暗标评审项**）	40%	BIM 施工方案	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施工图纸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工期，并采用 BIM 技术模拟施工组织方案。BIM 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评标委员会根据 BIM 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投标人提供自带解说词的 BIM 演示视频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存储介质，为避免递交的演示视频材料存储介质在评标现场无法播放，建议提供两份 BIM 演示视频，一个为正本一个为副本，内容须

					完全一致）。以上材料外包装封标袋标注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标注不清无法辨别，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东门从 7、8、9 号电梯上四楼）密封递交。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 则 BIM 演示不予接受。投标人递交的 BIM 演示材料存储介质概不退还。 3.如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专人递交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播放顺序：本项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界面中各投标人的“序”进行播放。无需投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5.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或递交的 BIM 演示材料存储介质在评标现场无法播放，则视为放弃该演示环节，此项不得分，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进入评标现场或以其他各类形式进行的演示。
		注： 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未按照后述“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不得分。 2.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3.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4.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如下： （1）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 50 页。_ （2）一律 A4 幅面，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3）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四号至八号，不得有				

		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 （4）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2.2.1（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等级确定	☑*方法 1：*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有效评标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评标价：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②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M）；M为18%。 ③商务文件等级为A或B； ④技术文件等级为A或B； **3.报价文件等级确定** （1）有效评标价≥异常低价，按照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取前 9 家（有效评标价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2）有效评标价＜异常低价为 C； （3）其余为 B。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 2.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不含“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其中：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不含“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商务评审标准中业绩匹配度各项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后按“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计算各项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并进行汇总。 （2）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 96 分为 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 其余为 B。 3.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 （1）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 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各评审因素评分项计算规则：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汇总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即为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 2）技术文件中除采用“暗标”评审的评分项外的评分项计算规则见附件 2，汇总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即为采用非“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 3）汇总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和采用非“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2）技术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2）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为 C； 3）其余为 B。 **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table>
<tr><td>综合评价结果</td><td>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3">好</td></tr>
<tr><td>技术文件
等级</td><td>商务文件
等级</td><td>报价文件
等级</td></tr>
<tr><td>1</td><td>A</td><td>A</td><td>A</td></tr>
<tr><td>2</td><td>A</td><td>A</td><td>B</td></tr>
<tr><td>3</td><td>A</td><td>B</td><td>A</td></tr>
<tr><td>4</td><td>B</td><td>A</td><td>A</td></tr>
</table>
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3">较好</td></tr>
<tr><td>技术文件
等级</td><td>商务文件
等级</td><td>报价文
等级</td></tr>
<tr><td>1</td><td>A</td><td>B</td><td>B</td></tr>
<tr><td>2</td><td>B</td><td>A</td><td>B</td></tr>
<tr><td>3</td><td>B</td><td>B</td><td>A</td></tr>
<tr><td>4</td><td>B</td><td>B</td><td>B</td></tr>
</table>
5.其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td></tr>
<tr><td>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td><td>（1）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注：①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td></tr>
</table>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 （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

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1.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②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3.5.4** 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5：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

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如下：

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投标人**随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选取m个有效评标价。

②对选取的m个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设定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X，m和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X≤5，m=X－n，n=0；

（b）当 5＜X≤10，m=X－n，n=1；

（c）当 10＜X≤15，m=X－n，n=2；

……以此类推。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评标价中位值的计算

①数据分组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进行数据分组：

（a）高于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b）在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含）至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c）低于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当组数为奇数时，取中间一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当组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组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

3.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按标段计算，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对应余数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见下表

余数	评标基准价系数

0	0.97
1	0.975
2	0.98
3	0.985
4	0.99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的顺序，依次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定级。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定级。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定级情况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推荐规则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第 3.6.2 项。若为多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针对各评审因素根据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权重进行评审 ，汇总得出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得分及等级。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针对各评审因素根据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权重进行评审 ，汇总得出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得分及等级。“暗标”评分项的得分情况公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修改“暗标”评审结果。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得出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评审等级。

3.3.4 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

中标候选人。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票决法（直接票决）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定标顺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最多可中标段数量及多标段定标顺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2）监督小组组长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3）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4）评标委员会组长或代表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5）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6）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介绍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和定标规则；

（7）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8）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人员）；

（9）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0）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8）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合肥市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7.本合同属于市政合同（含水环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可选择填写）：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答疑；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合肥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8%。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如立项或者大建设计划）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项且涉及的所有工作。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退还（最迟不得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基本级；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5）/。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竣工指：）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特殊项目工期紧急的另行约定其他比例：） （2） 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殊项目工期紧急的另行约定其他比例：） （3） 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特殊项目工期紧急的另行约定其他比例：）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无提前竣工奖励。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11.1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不包括招标文件另行约定的钢材（仅限圆钢、螺纹钢、钢绞线、结构用各类型钢和钢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除 11.1 款、11.2 款和不可抗力以外导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上述“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的可调整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7.1 款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10%（不含暂列金）在预付款里，含安全施工费总额的 50%，作为安全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不得作为他用，剩下余额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其中 12%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具体以资金托管协议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资金托管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 10% （不含暂列金）时开始起扣，每个月从工程款内等比例扣除，分四次等额扣回，扣完为止。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招标文件中履约担保要求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盖章认可的工程量的 80%，经审核后支付工程价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时，停止拨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各专项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合同结算审核完成后付到最终确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双方同意以审核结算金额为准。 （3）若承包人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在由承包人提供审核结算的工程价款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承包人选择不采用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终止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4）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的，如：不提供完整的资料、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发包人催告后 15 日内仍然不配合的或没有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利单方委托根据现有资料、工程实体或已付款进行结算审计，并以此结算审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具体见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

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详见 2.4.2 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所有事项均须以发包人盖章确认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执行通用条款，施工

用水、电力、通讯线路 、进出场交通条件、地下管线等保护以及其他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含在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前仔细勘察现场，避免漏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雇佣人员，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合同附件所列示的市重点局的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义务（若市重点局的相关制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了修订，应履行修订后制度所规定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身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人社部门通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须按照市重点局《关于加强项目经理和总监请销假管理的通知》（附件列示）履行请销假手续。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 万元，同时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至少提前 14 天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书面回复期间内，项目经理应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均同意更换的，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合同价 3 亿（含）以上项目处工程合同价的 1%违约金；合同价 3 亿以下处工程合同价的 2%违约金，累进制处以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 万元。（自项目中标之日起 2 年未开工的可以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免除违约金，但项目经理资质

和技术水平不得降低；因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死亡、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职的，经发包人研究同意后更换的可免除违约金）。

（2）**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除按 3.2.3.（1）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及时整改，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3.2.4 **因项目经理不能胜任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项目经理极度不负责任、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管理职责等原因，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人选须经发包人考核通过方可任职。同时承包人按 3.2.3.（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项目经理极度不负责任、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管理职责等原因，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按 3.2.3.（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照 2 万元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2万元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且生效法律文书支持支付利息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项目完成移交之日。

在此期间内可，产生的水电费、维修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保管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不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员无权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做出任何决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照21.8.3条款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5.6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以及相关部门政策，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费和文明施

工费_____。

6.3.1 **补充条款**：承包人是环保、文明生产的第一负责人。承包人按照环保部门发布通知及要求，实时进行调整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工程建设周期内在环保方面被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查处的，按照 21.8.3 条款处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 年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同时，对材料价差仅调减，不调增。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不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处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6.2 补充条款：承包人须保证最终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与投标品牌（投标时承诺使用的品牌）和报送样品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拟使用材料（工程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投标品牌，且须组织论证、经监理单位书面审核和发包人认可。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的，相关工程量不予计量，并处以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权（不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可以提出变更申请，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所有变更签证未经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所有发包人盖章，无变更会议纪要的，均为无效。承包人不得实施，且不得作为仲裁诉讼的相关依据。（承包人中标签订合同时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件）。如承包人擅自施工，将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3-5 万元，并予以通报，相关工程量不予计量，并视情况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的权利。**

10.3 变更程序（不执行通用条款）

10.3.1 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承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应通过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变更文件确认变更内容，变更签证单应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可以提出变更建议，但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仅有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变更文件无效。承包人不能依据仅有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变更文件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3.4 补充条款：本工程变更须遵循下列第_____项管理规定。

（1）《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附件列示）；

（2）《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2023年修订版）》（附件列示）；

（3）其他：_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不执行通用条款）

10.4.1.1 补充条款：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补充条款：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2 变更估价程序（不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调整在结算审核后统一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除另行约定外，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1）调整范围

①**材料种类**（本协议适用下述第__B____种项目的材料调整范围。）

A.房建类项目：钢材（仅限圆钢、螺纹钢、钢绞线、结构用各类型钢和钢板）、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用于措施施工的除外，且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有信息价的材料方可调整。调整时以工程量清单里明确的工程数量为准，未明确工程数量的不予调整。

B.市政类项目：钢材（仅限圆钢、螺纹钢、钢绞线、结构用各类型钢和钢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用于措施施工的除外，且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有信息价的材料方可调整。调整时以工程量清单里明确的工程数量为准，未明确工程数量的不予调整。

②**人工费：人工费波动幅度在 10% 以内的不予调整，仅对超出 10% 部分的人工单价进行调整。具体判定及调整方式按照《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1〕173 号）执行。**

上述调整合同价格的内容，用于措施施工的除外，且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有信息价的材料方可调整。**调整时以工程量清单里明确的工程数量为准，未明确工程数量的不予调整。**

调差材料种类汇总表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1	综合人工	工日	26368	±10
2	C20 GB/T 14902(泵送)	M3	1599	±5
3	沥青混凝土 AC-25 CJJ 1	M3	586	±5
4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 AC-20 CJJ 1	M3	687	±5
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Φ25mm GB/T 1499.2	t	123	±5

（2）调整周期

①原则上以“开工到竣工”为调整周期，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②因供电杆线迁移、征地拆迁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当不能实施工程部分的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的，延误的工期不计入调整周期。延期实施的工程部分不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按照投标价格予以结算。

因非承包人原因延期实施的工程内容超过合同总价 10%的，待延期因素消除后，以“复工到竣工”为调整周期单独调差，复工以复工令为准，竣工以延误部分全部竣工时间为准。

（3）调差计算方法

材料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

息价算术平均值为A，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B，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材料结算价＝A－Max(B,C)×(1+D)＋C

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材料结算价＝A－Min(B,C)×(1-D)＋C

当上涨达到可调整幅度时按上述公式调正差，当下跌达到可调整幅度时按上述公式调负差。

（4）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取值

承包人应承担的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幅度设定为5%。即当涨降幅度小于等于5%时，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当涨降幅度大于5%时，大于5%以上的部分，可依据本协议进行调整。

（5）总价合同是根据招标清单工程量来确定可调材料的工程量，即使招标清单编制存在问题，也不得以此为由申请据实调整（变更除外）；总价合同可调价差材料工程量为可调价差材料招标清单工程量±可调价差材料工程变更量，其中工程变更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单价合同可调价差材料工程量为合同约定的实际发生工作量。

（6）以上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7）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8）材料价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9）调整时以发生的工程实体为调整对象，施工围挡、施工便道（便桥）、临时供水供电等非设计图纸内实物内容的措施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

（10）实施调差的项目遇价格下跌的材料也需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协议不适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协议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发包人应在收到后45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本协议不执行。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支付工程款时其中 %（房建30%、市政12%）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具体以资金托管协议为准。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发包人于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按月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合同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转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6）施工单位依法与招用的每位农民工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

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落实农民工日常劳动考勤，按月足额实名制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并做好考勤记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

（7）承包人需遵守《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附件列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不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经与承包人沟通部分使用的，承包人仍需承担施工、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合同义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逾期组织竣

工验收的，承包人需书面催告发包人，不执行通用条款，不予支持。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市政路桥（含水环境类）：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向管养单位移交验收，发包人未及时组织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并按发包人和管养单位的要求履行提供移交资料、参加现场勘察和整改移交中发现的问题等移交配合义务，移交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协调管养单位尽快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明（或移交协议）。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移交配合义务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报价中考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除竣工结算申请单外，承包人另需提供的结算审核资料应依据《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附件列示）的要求提供。

以上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审核资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 2 份。

本合同中关于违约金条款的约定，所有违约金应及时缴纳，在价款结算之前应缴清所有违约金，否则有权在结算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不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按照《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附件列示）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结算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质保金）。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30 日内组织质量回访。发包人未及时组织回访的，承包人应予以书面提醒。经回访合格书面确认后，60 天内发包人结清本合同所有款项（质保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承包人多次修复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因此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剩余的工程款项，且不退还质保金。如剩余工程款项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电子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纸质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以最终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结算完成且承包人提供结算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履行修复义务的，或承包人多次修复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因此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剩余的工程款项，且不退还质保金。如剩余工程款项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后，将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金缴纳通知单》，承包人可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后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应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后15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其他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书面、会议、网络等途径进行通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_____。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共同确认或委托第三方确认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因承包人重大违约，无法协商一致，导致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A.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解除后事宜。

B.承包人拒不配合办理合同解除事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确认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在第三方做出合同价款确认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14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第三方确认的合同价款。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4）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清场或撤离指示后，承包人应于7日内清场或撤离，逾期未清场或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由政府指导文件确认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项消失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依据。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未产生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6.2.4 款流程和方式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工伤保险

中标人必须按合人社秘【2011】196 号文和《合肥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

险实施办法》要求，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不采用）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以及确认工程变更，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6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分包与配合

21.2.1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_____

（2）_____

21.2.2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承包人与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2.3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承包人搭伙，使用承包人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2.3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_

（2）_____

21.2.4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2.5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2.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劳务作业分包需向发包人备案。

21.3 **结算**

21.3.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

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如因政策性原因，本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等实际支付需结合资金拨付情况确认。

21.3.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承包人中标后不予调整。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4）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水电费的，每滞后一天，须每天向发包方缴纳实际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21.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3.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无。

21.4 工程进度管理

21.4.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1.4.2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承包人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节点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如未按期完成，视作违约，按照7.5.2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5 工程造价管理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 总包、分包相关管理

21.6.1 承包人给分包或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总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收取的总包服务（管理）费已经包括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影响进度安排，作业降效、编制竣工资料等费用在内，若总承包方没有按照以下要求向承包人提供以下服务，自愿接受发包方的违约金处理，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①总承包方保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装总表，向进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并负责总表前的维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不停电（外线停电除外）、不停水；若总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得到监理公司及发包方的批准擅自停电、停水的（不可抗力及影响技术安全的除外），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同时将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总承包方保证向现场其他承包人提供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等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总承包方不能做好以上工作，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同时承担发包方继续完善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总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③总承包方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的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任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总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更换，发包方无需征求总承包方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发生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方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④总承包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承包人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施工队伍分包的招标及管理工作。

⑤提供各承包人办公生活、生产用房，可适当向各承包人收取租赁费。

⑥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21.6.2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承包人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承包人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承包人。

21.7 **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21.7.1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属于施工方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单独委托的第三方除外）。

21.7.2 承包人投标报价包含除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以外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试件试块制作，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

21.7.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步工序。

21.8 **其他补充条款**

21.8.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承包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8.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3%的，其超过3%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价款结算阶段，中标人报审时，存在未施工但未扣减情况的（招标清单有误、变更工程量计算错误的除外），招标人可按照未扣减部分价款的50%计取违约金。**

21.8.3 除合同中对违约金收取已进行明确约定外，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依据具体情况以及造成的影响程度处以违约金，一般情况，处1000元-1万元每次，情节严重的或影响恶劣的，处1万-5万元每次。

21.8.4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混乱或承包人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综合采用处以违约金、预警、约谈、通报等处理方式，情节严

重时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联合惩戒，除特别约定外，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21.8.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21.8.6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21.8.7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 21.8.3 条款处以违约金。

21.8.8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承包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21.8.9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8.10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完成档案资料归档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办理，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8.11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时，发包人、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各自缴纳相关费用。

21.8.12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

的义务和责任。

21.8.13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如有）相关规定。

21.8.14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音响、投影仪、专用电脑等办公用具，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21.8.15 承包单位要专门委托保安公司进行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业主、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工作。

21.8.16 承包单位要做好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业主、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工作。除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外，做好24小时的保洁工作，统一着装，服从统一指挥，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21.8.17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以违约金条款，工期延误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18 本项目应采用预拌砂浆（不包括装饰、防水砂浆）。

21.8.19 承包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相关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1.8.20 合同条款对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的，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为前提。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现行法律、法规、政府条例、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出现变化的，应执行最新出台的规定。

21.8.21 关于绿化工程，承包人施工前，必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样板先行”，选取合理合适的位置，结合绿化施工方案，完善绿化样板段施工，待

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并邀请市园林绿化监管中心对样板段进行综合验收后方可全面施工。园林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做好苗木养护，监理单位做好监管，养护期出现枯死，应及时更换苗木，否则处以违约金，对于提前移交的项目，相对应的养护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减，滞后移交项目承包单位须做好移交前养护工作，不另增加费用。

21.8.22 在市重点局承建的项目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市重点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进行限制。

市政类补充条款

22. 补充条款

22.1 劳动力和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因此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2.2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2.2.1 绿化移交前须保持常态管养，若发现因管养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的，承包人必须负责及时补植，若未按照要求及时补植的，将按死亡苗木2倍价格处违约金；若仍不及时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5倍的违约金。

22.2.2 车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一体化宽边防沉降球墨铸铁检查井盖座（重18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墨铸铁盖座（重40kg），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发包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施工、安装要点执行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城镇宽边检查井盖技术规定>的通知》（合建〔2018〕241号）。人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球墨铸铁盖座（重120kg），雨

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墨铸铁盖座（重 40kg），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发包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电力井盖执行《关于印发<电力方井盖改圆设计及施工方案>的通知》并须符合供电部门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报价。

22.3　其他

22.3.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做好迎检工作，管杆线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违约金。

22.3.2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路幅内各种管线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其费用列入综合报价中。若认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各种管线施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违约金。

22.3.3 如因发包人政策性原因项目超过两年未开工，可与承包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2.3.4 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2.3.5 在道路基层结构层（水稳）施工前，确保各种管线完成埋设工作并检测检验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违约金。

22.3.6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承包人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承包人必须确保不因任何原因、任何借口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它费用。若有违反，每发生一次农民工因工资拖欠上访并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必须迅速解决并及时支付工资，若有发生，视为承包人违约，多次发生此类事件的业主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支付，并加大处理力度，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2.3.7 承包人是环保、文明生产的第一负责人。承包人按照环保部门发布通知及要求，实时进行调整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工程建设周期内在环保方面被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查处的，按照 21.8.3 条款处违约金。

发包人：__（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经办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__（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目录

附件 1：合肥市建设工程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及托管协议（暂行）
附件 2：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3：关于加强防水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附件 4：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
附件 5：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附件 6：市重点局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版)
附件 7：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8：关于将“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更名为“工程质量安全咨询服务”的通知
附件 9：市重点局项目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附件 10：关于加强项目经理和总监请销假管理的通知
附件 11：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附件 12：市重点局电梯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附件 13：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2025 年修订版)
附件 14：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26]6 号）
附件 15：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6：市重点局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附件 17：市重点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附件 1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9：廉政协议
附件 20：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21：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22：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23：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24：关于加强工程延期管理的通知
附件 25：关于加强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采购优质优价管理的通知
附件 26：市重点局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7：市重点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8：市重点局消防检测咨询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9：市重点局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流程（2025 年修订版）
附件 30：市重点局关于加强材料、设备进场质量管理的通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3）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2.3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11 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2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投标报价组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3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

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人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本项目位于庐阳区和包河区，均位于老城区，周边单位和小区多，涉及现状高架桥和地面道路，地下管线复杂，现场交通量大。桩基施工及路基开挖需要格外注意，施工期间需进行交通保通，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

本项目包河大道节点绑宽桥，第一联（36+60+36+26）m 钢箱梁跨越祁门路口，钢箱梁施工时需确保桥下道路通行安全；第二联（62+62）m 钢箱梁跨越轨道交通 1 号线隧道，施工需按照轨道安评要求，做好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轨道的影响，加强监测，确保轨道安全。南一环节点设置单跨 25m 钢箱梁绑宽桥，桥头引道绑宽采用气泡轻质混凝土填筑，施工时应注意保护现状管线和现状桥梁。

桥墩承台开挖时，注意做好基坑支护和相关监测，确保现状道路稳定；现状道路地下管线复杂，桩基施工需要格外注意。现状护栏及声屏障拆除应注意安全与环境影响。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危大工程清单表。

3.其他要求：/

（二）材料与设备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防水材料

备注：

（1）业主对涉及工程质量的关键材料如：钢材、水泥、管材、支座、锚夹具、钢绞线、伸缩缝、防水材料、绿化苗木、沥青、电缆、泵站设备，商品砼、交通标志贴膜、人行步道砖、侧石、路灯灯杆灯具等进行监控。

（2）原材料执行备案制度，按照合重建管〔2007〕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隐蔽工程记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

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4）车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一体化宽边防沉降球磨铸铁检查井盖座（重18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40kg），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施工、安装要点执行相关文件的规定。人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12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磨铸铁盖座（重 40kg），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

（5）电力井盖执行《关于印发<电力方井盖改圆设计及施工方案>的通知》 并须符合供电部门相关规定。车行道采用宽边井盖。

（6）投标单位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7）参考品牌：无

（7）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8）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予以使用。

（三）招标人相关要求：

1.绿化工程：

（1）本工程质量必须接受辖区绿化主管部门和合肥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监管，中标人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管备案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一律不得开工。在施工过程中接受中心、辖区绿化主管部门质量监管，并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2）招标人将邀请辖区绿化主管部门和中心参与工程过程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必须由中心和辖区绿化主管部门签字认可。

（3）工程养护期为一年，在此期间招标人将委托辖区绿化主管部门和监管中心监管绿化工程养护质量，并定期检查养护效果，在此期间不支付任何工程款。养护期内，中标人不按要求履行养护职责、达不到正常养护效果、不服从辖区绿

化主管部门质量监管的，招标人将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同时以养护不到位苗木的养护费用（养护费用=养护招标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总价降幅））作为违约金标准进行处理。

（4）工程养护期结束后，招标人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监管中心、辖区绿化主管部门进行养护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须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移交完成），移交前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予增加。

（5）中标人在施工前须在招标人指定的路段栽植绿化试验段，长度约 200米，上述试验段的技术指标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对试验段进行调整或返工，待试验段验收合格后，再予以大面积施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本项目未来可能会分段施工、分段放行交通，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因此造成的窝工、停工，以及人员、苗木、机械、材料等价格上涨，中标人不得以此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且中标后不予调整价格。施工期间内占道施工相关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自行协调解决，交通安全标牌设置、安全围挡等需满足交警部门和安全作业规程相关要求，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7）本项目在验收移交过程中可能产生相关代补植、代管养费用，均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投标风险提示：

为了使投标人更好地了解政府工程建设的特殊风险，特作出如下说明：

1、政府工程属公共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验收，决不允许降低质量标准及要求。

2、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除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调差的要求外，其他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各种因素及风险投标人均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3、本招标文件对相关施工内容、报价作详细规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4、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与中标人相关的事宜,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及配合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对现场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要熟悉，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

6、中标人必须按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大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及资金拨付相关问题会议纪要》要求，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整的工程结算，报建设单位。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道路工程

1.本次招标实施范围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在施工前必须做试验段（包括但不限有：灰土、级配碎石、水稳、沥青、人行道铺装、桥梁护栏、人行道护栏等，均不少于 200 米），试验段合格后方可进行规模施工，试验段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在施工过程中如下内容须经招标人确定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板砖的图案、规格；树池石的样式、尺寸；护栏的样式、尺寸。

3.禁止在线性工程红线范围内设置项目部、宿舍、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等施工临时设施。施工临时设施（包含项目部、宿舍等）等建设需满足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总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4.因施工需要，沿线单位及居民小区零星雨、污水管道、窨井等改造由中标人负责实施，管径需与既有管道保持一致（施工内容包含土方挖填运、基础、管道铺设、接口、可能增加的检查井及井盖及道路、绿化破复等所有工作内容）。管道材质、基础做法、沟槽回填同主体工程雨污水管道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5.因施工需要，沿线单位及居民小区表后自来水、燃气、供热管道及综合管线等敷设、改造由中标人负责实施，管径、材质需与原管道保持一致，施工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满足使用单位需求和管养单位要求（施工内容包含土方挖填运、基础及相关材料、管道、管件、阀门等所需相关配件施工，增加的检查井及井盖等所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6.沿线单位及居民小区紧靠道路红线，影响施工的化粪池由中标人负责改造，做法为：混凝土模块式化粪池 M11-50QSF，有效容积 50m³，尺寸 9000mm*3400mm，施工参见国标 08SS704。相关费用（包括土方开挖、材料、施工、回填、可能增加的连接管及盖座等所有工作内容）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7.施工期间，因施工导致的红线外泥土裸露,需采用草皮覆盖，由中标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8.中标人须积极配合路幅内各种管线施工,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9.所有过路管线（不含新建雨污水）覆土厚度不够，须采用 C20 砼包封等措施确保质量，相关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

10.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不计取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和和赶工措施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1.因施工造成的部分红线范围外既有绿化、道路、人行道、综合管线、构造物等破坏恢复发生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清单已列明的除外），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12.桥梁、排水支护等施工的试桩、锚桩、试验墩柱，试验结果达到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要求，经监理和招标人验收合格满意后方可规模施工，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

（二）排水工程

1.排水工程施工一段检测一段，中标人需委托专业公司，对既有保留利用的管道、新建的管道进行成像检测（采用CCTV管道机器人、电法测漏仪、声呐检测

成像系统、潜望镜QV成像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并提供成套影像资料，作为验收和移交的附件资料(排水工程需满足合肥市排水导则及网格化普查等有关要求)。根据合肥市水务局《关于报送排水管网数据的通知》的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日内，施工单位须报送排水管网测绘、检测视频（含检测报告）等资料，其标准需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因上述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2.车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D400一体化宽边防沉降球墨铸铁检查井盖座（重18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D400球墨铸铁盖座（重40kg），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施工、安装要点执行市建委《关于印发<合肥市城镇宽边检查井盖技术规定>的通知》(合建〔2018〕241 号）。人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球墨铸铁盖座（重 120kg），雨水口井盖座须采用球墨铸铁盖座（重 40kg），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满足招标人及设计对产品其他质量要求。电力井盖执行《关于印发<电力方井盖改圆设计及施工方案>的通知》，并须符合供电部门相关规定，车行道检查井井盖座须采用一体化宽边防沉降球墨铸铁检查井盖座。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3.雨、污水检查井内不设爬梯，设编号铭牌、防坠网，污水井内外抹面至井口（钢筋砼结构除外），雨水井内壁粉至井口（现浇砼井除外）。防坠措施需满足管养单位相关要求，不另外增加费用。

4.施工期间检查井的安全防护必须按《关于施工期间检查井安全防护方案的通知》【合重建管（2007）379 号】实施，如有更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确保施工期间标段内所有窨井（含各种管线井）符合重点局要求的覆盖防护状态，施工期间所有检查井均应采用不低于1.2m*1.2m*0.15m 钢筋砼盖板覆盖，覆盖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5.红线范围内现状保留利用的雨、污水管道清淤疏通（必须保证排水通畅）、检查井（含工井）清淤疏通（满足验收要求），上述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

6.现状管线检查井升降、井圈加固、井盖座安装及新建其他综合管线检查井

（不包括新建雨、污水）的升降与加固：升降高度自行考虑，井圈加固做法见设计图纸，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清单已列明的除外），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三）桥梁工程

1、本工程桥梁施工使用的所有模板、支架均采取一次性投入，满足施工及业主要求，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

2、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冬、雨季施工对本工程工期的影响，为保证工期与质量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桥梁墩柱施工前应做试验墩柱，试验结果达到监理、业主满意后方可规模施工，该费用均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施工单位在进行基坑及桩基等施工之前应对相关位置的地下管线进行复探，无误后方可施工，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基坑监测：为确保施工及周边环境的安全，根据需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地下管线等进行沉降、变形监测，沉降、变形监测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出具监测报告，监测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施工方案及现场情况计算，上述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5、本工程钢箱梁跨径较大，且为现状桥梁拼宽，施工精度要求高，钢结构施工前应对现状桥梁线形进行复测，应采取有效施工措施，确保成桥后桥面与现状桥梁衔接顺畅。

6、包河大道节点个别桩基位于现状桥梁下方，桩基施工时应采用低净空设备，确保现状桥梁安全，桩基质量应满足要求。

7、包河大道节点涉及轨道交通 1 号线，应编制详细的涉轨施工方案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注意涉轨桩基施工顺序及相关防塌孔措施。不得在轨道严控区范围内堆载，临时支撑及吊车等设施设备布置注意避让轨道车站及隧道结构，确保轨道附加荷载不超允许值。施工中加强轨道监测，确保轨道安全。

（四）土方工程

1.本工程位于城市市区，沿线为住宅、商业、学校，环保、文明施工要求高标准，土方量较大且附近无取、弃土场，借、弃土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土方外借及外运的运距和报价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谨慎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弃土须随挖随运，不得堆放于施工现场，且红线外 1km 内不得堆放土方，同时必须满足合肥市文明创建及防治扬尘污染相关规定，项目完工后，须对沿线地形进行整理，确保项目与沿线周边衔接自然、安全稳定、干净整洁。

2.中标人须积极配合路幅内各种管线施工，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其费用列入综合报价中。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各种管线施工，处违约金 2 万元/次。

3.因道路施工、房屋拆迁引起的或沿线单位外弃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外运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本项目必须使用全密闭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新型车辆必须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技术条件》要求，具备箱体自动强制全密闭功能、良好的安全防护功能、完善的智能管控功能和汽车尾气排放标准达到国 IV 的要求。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本次招标不包含渣土处置费，渣土处置费由招标人支付。

6.各类管线井盖各产权单位在工井实施完毕后清理完毕移交主体实施单位接收，由主体单位负责维护、覆盖，主体实施单位负责验收井盖质量并保管，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7.本项目绿化带清表土作为种植土回填使用，施工单位在场地内找地方堆放，该部分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标后不予调整。

（五）交通组织

1.因交通组织方案需设置车行门洞、限高架、大型标志牌、小型引导标志牌、隔离护栏、满屏移动信号灯、多项位移动信号灯、反光锥桶、太阳能爆闪灯、防撞设施和警告标志等各种设备（各种规格）以及配备的交通协管人员必须满足交通组织需要及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过程中的具体要求（包括施工期间的日常维护、更换），施工期间，要保障沿线单位厂区车辆和居民通行，通行便

道宽度不小于5米，做法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交通疏导及便道费用（包括通行便道新建、维护管理、拆除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以上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2.TWSPJK设备（含拆除与恢复）：施工单位需根据图纸内容和现场勘察情况充分考虑需要拆除与恢复的工作内容，实施时需征得产权单位及招标人同意，方案需经过产权单位审批后，方可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3.因交通组织需要，门楼建设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采用新型百叶围挡，高度2.5米，**沿围挡每隔（最大）5米设自动喷淋降尘系统及灯带照明系统，**长度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招标人要求，上述费用（含门楼、围挡建设、日常维护、破旧更换等），上述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六）附属工程

1.交通信号监控所有预埋管道（含镀锌钢管、PE管、梅花管等）及手孔井、井盖座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由中标人组织实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确保后期施工及使用，保证管道通畅，并确保验收移交。

2.中标人必须架设基建变，确保道路放行时亮灯照明，其相关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既有供电杆线悬吊或加固保护：因各种杆管线（含供电、高压铁塔等）影响施工，需按照产权单位相关规定做好既有供电杆线悬吊或加固保护，杆管线保护所引起的临时支护等保护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施工至满足业主、设计等的所有要求，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

4.沿线部分供电线路（如用户线路、地下电缆、架空线路等）确实影响工程进度，可由承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供电施工单位进行迁移，最终据实结算，以审计为准。施工过程中损坏供电杆线缆所发生的抢修费用及其他损失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在保护、迁移

过程和新建后，发生管道漏水故障处理，由施工单位进行配合破复、反挖、回填道路修复等工作，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中标人必须确保道路放行时亮灯照明并确保正常运行，道路放行至移交前亮灯电费，暂列10万元，计入其他工程中。中标人必须确保自身用电安全和施工完成的路灯用电网安全，工程完工须及时亮灯并保证能够及时移交；结算时按供电部门出具的相关票据及用电相关签证，核实结算。

（七）其它

1.本工程措施费用应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时土方及基层的覆盖。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冬、雨季施工对本工程工期的影响，为保证工期与质量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施工范围内老路面挖除及铣刨、绿化带拆除（色带及小灌木）、挡墙、侧石及基础拆除、清理、弃置的工程费用（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报价需含拆除（开挖）、破碎、集中、现场清理、装车、运输至弃土点、弃土点整理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上述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编制费用：施工单位需委托相关单位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编制，在施工期间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需满足水土监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监测、环保验收等。由水土保持产生的监测、验收等所有费用，以上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因施工需要，红线外用地办理林地及临时用地手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含林地测绘报告编制费、临时用地租借费、复垦保证金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列，结算时不予调整。

5.综合管线沟槽回填及土方外运：中标人负责弱电、10kV供电排管和其它各种杆管线（包括：供水、燃气、热电、弱电等各类综合杆管线）的老路拆除、沟槽回填（管顶30cm以上）及余土外运工作（含新建、改迁既有管道），回填材料材质与雨污水沟槽回填材质要求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认真研究综合管线图、地勘报告并踏勘现场，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变化，作出合理报价，清单不单独列项，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综合考虑报价，施工至满足业主、设计等的所有要求，中标后不予调整。

6.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引由中标人应自行解决，以满足施工需要，所有临时用水用电接引（含临时水表、临时变压器等）等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7.按照《合肥市市政管线探测技术导则》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提供所承担施工的地下管线竣工资料电子版文件，满足工程竣工档案验收的移交要求。同时执行市建委合建【2011】101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归档整理规定>的通知。

8.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明确工程开工后拟投入的试验人员名单、试验仪器及设备等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实验室建设费；施工范围内各种技术方案编制、论证、评审费；桥梁施工监控、检测、试验费等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费用均含在综合报价中（第三方检测除外），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9.沥青摊铺前，必须使用真空吸尘车进行清扫，严禁使用鼓风机等扬尘设备进行清扫，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0.中标人须积极响应国家、省市要求及我局组织的与工程相关的各项检查、相应规章制度、相关培训、活动、会议、庆典、党建、宣传等工作，须通过社会媒体、合肥市重点局网站、各类刊物、微信公众号等做好正面宣传工作，每周不少于一篇，以上相关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1.本项目须成立施工指导专家委员会，不同阶段邀请专家委员会成员莅临工程现场指导施工，专家委员会成员须经监理、业主审批认可同意，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2.根据合肥市相关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尤其是扬尘治理措施。各投标人须仔细研读“合肥市重点局市政路桥项目扬尘治理作业指南（试行）”，按照作业指南内容要求实施，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3.各投标人须仔细研读“合肥市重点局市政路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

图集”，按照图集内容要求实施，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4.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会根据工程技术特点、重难点，提出相关科研课题，中标人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投入研究并保证得出成果，科研经费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5.为了加强项目管理，鼓励投标人建立智慧化管理系统（需满足相关单位要求）。建立项目进度管理、验收、移交等节点管控模拟，暂列30万元，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施工至满足业主等的所有要求，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项目完工后，该管理模拟无偿移交给建设单位使用，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16.红线范围外相关顺接：因项目建设造成沿线单位、居民小区交口及道口存在高差的，结合周边需求和地形合理选择衔接方式，须到边到角，如交口和道口顺接、人行道、台阶、围墙、砼挡墙等方式。交口和道口顺接施工标准参照主体快车道结构标准、相关的法律规范和相应图纸等，并充分考虑沿线单位及居民需求，与沿线已有构筑物相融合。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挖运、材料回填、基础施工、围墙砌筑、台阶浇筑、挡墙浇筑、粉刷、栏杆、侧石、灰土、水稳、沥青、标志标线、材料和机械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

17.施工降水、排水：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清单不单独列项，含在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整。

18.孔洞封堵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综合考虑，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

19.钢结构中超声波探伤(金属板材对接焊缝探伤)、焊缝 X 射线探伤，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时依据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后期费用不作调整。

20.本项目设计现状排水管道有废弃，废弃排水管道与新建排水管道、其他市政管线不冲突时，维持现状所在位置，两端采用混凝土封堵；废弃雨水口采用挖除处理；废弃检查井井室用级配碎石回填并压实至设计路面高程以下 80cm；井筒挖

除，采用路基垫层材料回填处理。管道、构筑物挖除处理后，回填压实处理做法同路基处理一致，详见路基部分内容。相关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列，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

21.红线外应做到“黄土不见天”，规格及形式应符合合肥市相关文件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22.管道连接开口，其相关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3.施工期间的雨、污水导流措施，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4.含施工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需拆除的结构、构筑物及障碍物，如现状水泥砼地坪、涵洞、交通标牌（广告牌）、公交站亭、围墙、挡土墙、护坡、堤岸护砌等，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工程（含路面、钢筋混凝土、路面基层、排水、挡墙、综合管线管道等），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清单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

25.根据属地要求，移交前须要对绿化进行测绘并形成测绘报告的，其标准需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要求对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管线井、路灯等设施开展坐标、高程、影像等资料采集并形成报告的，其标准需符合管养单位要求。因上述属地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根据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八、本说明与施工图不一致处，以本说明为主。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附件：扬尘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准备阶段

一、确定扬尘治理方案

在开工前，施工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现场环境、工程特点等制定扬尘治理方案，该方案应综合考虑组织机构、水源点、施工便道、保洁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投入等。

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1、管理小组主要成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

2、项目副经理带领专业路面保洁小组，项目副经理任保洁组组长；

3、监理工程师带领 1-2 名监理员成立扬尘治理考核小组，监理工程师任考核组组长。

第二章　工程施工阶段

第一节　半封闭通行区域扬尘治理

本部分扬尘污染源主要分为：老路破损导致的扬尘；来往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对通行区域的污染产生的扬尘；沿线道口的扬尘，管理措施如下：

1、进场前对工程放行区域进行调查，对破损严重的路面按永久路面进行硬化；

2、施工围挡紧贴路面设置，防止施工内侧土方侵染通行路面；

3、施工单位须配备人员、机械设备，人员、机械设备数量详见【附表 1】

4、按照先真空吸尘再路面洒水的原则，洒水遍数参照：温度在 35℃以上，每天洒水不低于 12 遍；温度在 25℃-35℃范围内，每天洒水不低于 8 遍；温度在 10℃-25℃范围内，每天洒水不低于 6 遍；温度低于 10℃，每天洒水 1 遍（中午）；

5、沿线相交道口，红线外 10 米以内为工程保洁范围。

第二节　工程实施区域扬尘治理

一、道路施工扬尘治理

道路施工分为：清表→综合管线→灰土施工→水稳施工→沥青施工

（一）清表阶段

本阶段扬尘污染源主要分为：老路破碎、机械土方打堆、土方裸露、土方运输，管理措施如下：

1、既有路面（含构筑物）破除，采用喷雾车降尘，暂不施工区域禁止破除既有路面；

2、建筑垃圾等无法及时清运完毕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集中堆放，临时堆放场必须采取覆盖措施；

3、运输车辆（环保密闭式）应当在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工程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冲洗设备规格详见附图。

4、植被降尘，对于红线边裸露的黄土喷洒草籽或者种植草皮。

（二）综合管线阶段

本阶段扬尘污染源主要分为：沟槽开挖、土方运输、沟槽回填，管理措施如下：

1、随挖随运，不能及时运离的土方进行打堆覆盖。

2、严格控制回填料的含水量（高于最佳含水量3个百分点），避免因含水量不足导致的灰土扬尘；

3、运输车辆（环保密闭式）应当在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工程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

（三）灰土施工阶段

本阶段扬尘污染源主要分为：石灰消解、石灰撒布、灰土拌和，管理措施如下：

1、路槽成型后，及时碾压，避免松散土方的裸露，并及时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石灰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消解；

3、严格控制回填料的含水量（高于最佳含水量3个百分点），避免因含水量不足导致的灰土扬尘；

4、灰土拌和要及时碾压，保证灰土施工的连续性，灰土施工间断期间必须采用塑料薄膜覆盖养生；

5、运输车辆（环保密闭式）应当在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工程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

6、严禁车辆在灰土上通行。

（四）水稳施工阶段

本阶段扬尘污染源主要分为：层间清扫、车辆通行，管理措施如下：

1、采用真空吸尘车对层间进行清扫，之后洒水保持湿润，严禁使用鼓风机；

2、采用环保型密闭车辆运输水稳；

3、摊铺时要及时碾压，防止因水分蒸发表面起灰；

4、下基层水稳施工结束后，塑料薄膜覆盖养生，封闭交通，严禁车辆在水稳上通行；

5、上基层水稳碾压结束，表面稍干，立刻进行沥青透封层施工，封闭交通；

6、若需临时放行交通，该部分扬尘治理参照【第一节】第三、四条执行。

（五）沥青施工

本阶段扬尘污染源主要分为：层间清扫，车辆通行，管理措施如下：

1、进入沥青施工阶段后，宜连续作业，直至上面层摊铺结束，铺设标线，避免沥青层间间断作业带来的扬尘；

2、层间清扫严禁使用鼓风机，采用真空吸尘车进行除尘；

3、沥青施工结束放行交通后，扬尘治理参照【第一节】第三、四条执行。

第三章 桥梁施工扬尘治理

桥梁施工分为：基础、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施工

第二节 基础、下部结构施工阶段

本阶段扬尘污染源主要分为：桩基施工、基础开挖、台背回填，管理措施如下：

1、采用砖砌式泥浆池（泥浆池须内外粉刷），严禁泥浆外泄，砖砌式泥浆池规格按照工程实际需求确定；

2、土方开挖随挖随运，采用环保密闭式运输车辆，不能及时外运的需采取覆盖措施，废浆采用容器式车辆运输；

3、运输车辆（环保密闭式）应当在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工程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

第二节 上部结构、桥面系施工阶段

本阶段扬尘污染源主要分为：建筑垃圾清理、施工便道扬尘，管理措施如下：

1、桥面系垃圾清理，应当采用容器或者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

2、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3、根据桥梁长度，按照每1km桥梁设置专职保洁3人，实时保洁；

第三节 后场扬尘治理

市政工程后场分为：水稳拌和站、沥青拌和站

一、水稳拌和站、沥青拌和站

本部分产生扬尘主要分为：材料堆放、材料拌和、车辆运输，管理措施如下：

1、拌和站站区封闭，场地采用20cm混凝土硬化；

2、拌和站内堆放的材料进行厂棚化管理，不允许露天堆放；

3、拌和站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必须冲洗干净；

4、搅拌楼粉尘及扬尘控制。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

5、骨料输送带粉尘及扬尘控制。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第四章 扬尘治理考核

采用常态化管理理念对工程扬尘治理工作进行考核。

1、由监理考核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考核表（详见附表2），每天对工程扬尘治理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2、每周日对本周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处罚建议，并报业主审核确定；

3、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扬尘治理月总结，针对月平均得分低于70分的项目

进行通报批评，并处两倍的等比例扬尘治理违约金【违约金额=（扬尘治理费/工程工期）*2】；（注：工程工期单位为月）

4、每月扬尘考核结果与信用评价体系挂钩。

附表 1：人员设备配置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坐落位置 / 名称	居住区	非居住区	备注
1	环境综合监测仪	1 台/项目	1 台/项目	含:噪音、PM2.5、PM10、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检测内容。
2	PM2.5、PM10 监测器	1 台/km	1 台/km	
3	洒水车	1 台/km	1 台/3km	
4	吸尘车	1 台/3km	1 台/项目	
5	清扫车	1 台/项目	1 台/项目	
6	喷雾车	1 台/项目	1 台/项目	
7	冲洗台	1 座/主要出入口	1 座/主要出入口	
8	取水点	1 处/3km	1 处/项目	
9	清扫人员	7 人/km	4 人/km	
10	环保专员	1 人/km	1 人/3km	施工单位人员担任
11	环保监督员	1 人/3km	1 人/项目	监理单位人员担任

注：道路长度不足 1km 的，按 1km 标准配置；道路长度超过 1km，不足 3km 的，按 3km 标准配置。 距离居民住宅区 3km 以内的，属于居住区；距离居民住宅区 3km 以外的，属于非居住区。

附表 2：路桥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考核表

序号	考核要求	应得分	考核结果	得分
1	项目部应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	6		
2	施工围挡材质、高度、设置符合要求。	12		
3	施工场地主干道应硬化。	12		
4	现场主出入口应设置自动化冲洗装置	12		

	及清洗设备。			
5	现场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在规定时间后禁止现场拌制灰土等材料。	6		
6	规模以上工地应按要求安装、使用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并正常使用。	8		
7	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冲洗干净上路。	8		
8	现场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裸露土石方、裸土地面，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措施。	8		
9	进出工地垃圾、渣土、材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措施，严禁抛撒滴漏。	6		
10	现场应设置喷雾式降尘器。	6		
11	现场应设置环绕式喷淋系统或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6		
12	建筑垃圾处理严禁凌空抛撒。	5		
13	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5		
合计		1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具体内容	有	无	对应工程范围（部位、环节）	备注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桥梁承台基坑开挖。	编制施工方案，需考虑基坑开挖与支护措施，做好基坑监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路基及管线等开挖。	编制施工方案，需考虑基坑开挖与支护措施，做好基坑监测。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4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桥墩模板。	编制施工方案。
5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钢箱梁架设临时支撑。	编制施工方案。
6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7	**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8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路灯安装和拆卸部分。	大型设备吊装、运输前，施工单位应根据设备安装位置、重量、尺寸、安装空间、搬运路径和结构承载能力，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1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11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12		高处作业吊篮。		√		
13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14		异型脚手架工程。		√		
1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现状防撞护栏、杆件及声屏障等拆除	需编制详细的施工专项方案。
1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1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钢结构安装工程	需编制详细的施工专项方案与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		√		

		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地面道路工程	√		地面道路开挖修复、局部优化调整	1.需编制详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具体内容	有	无	对应工程范围（部位、环节）	备注
18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19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0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21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钢箱梁安装临时支撑	需编制详细的施工专项方案与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22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3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2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5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		

		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26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27	**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28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29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30	**其它**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钢箱梁安装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与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注：依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37 号令编制此表，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并应结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使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 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

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具体格式见上页）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和合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5）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

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td></tr>
<tr><td>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曾用名情况（评标阶段不做评审要求）</td><td colspan="7">（1）变更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情况表（详细评审）

序号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名称	备注
1		
2		
3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企业实力”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2025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2025 年度合肥市第一批部分拥堵点治理改造工程（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8">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码</td><td row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价</td><td colspan="4">合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综合费</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综合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元/工日</td><td colspan="5">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十五）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十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七）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八）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十）异常低价评审表

降低工程造价的澄清或者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一）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